

证券代码： 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2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并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购买了中信银行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 90 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 4.10%。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出资 4 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购买中信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该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中信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 90 天，预期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4.10%。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2876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195U0125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计算天数	90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募集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计划募集金额	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扣款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收益起计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到期日	2019 年 12 月 4 日。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购买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美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联系标的观察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1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4.50%。
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二）产品说明

1.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为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4.10%。中信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2. 预期收益率测算及说明：假定某购买者认购该产品 1,000 万元人民币，预期投资期限为 90 天，联系标的为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当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 时，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4.10%，当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 时，预期

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50%,计算产品收益基础天数为一年365天,情况如下:

情景一: 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 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为3.00%, 购买者投资1000万元, 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10,000,000+10,000,000×4.10%×90/365 (元)。

情景二: 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 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为4.00%, 购买者投资1000万元, 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10,000,000+10,000,000×4.10%×90/365 (元)。

情景三: 假定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 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为5.00%, 购买者投资1000万元, 则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收益计算天数/365=10,000,000+10,000,000×4.50%×90/365 (元)。

3.最不利投资情况: 如遇国家金融法规、规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 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 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则产品实际投资天数将小于预期投资期限, 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4. 延期清算: 如在本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产品交易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 中信银行应先行返还本产品本金, 产品

实际结算可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不计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中信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4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